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一)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召 集 人：郭文正

(二)出席委員：黃翠紋、鄭曉楓、林茂弘、葉子菁、徐偉群、林政佑（視訊）

(三)報告撰寫：鄭曉楓

三、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資料）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過程的問題。	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113	2	一、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所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調查科 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註：獄政系統程式代碼	列管 114 年第 2 季 會議請相關科室書面補充說明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CJALB418F(性侵收容人出監資料上傳) 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 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及行政疏誤。 3. 矯正署針對獄政系統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已在研擬開發中。 4. 閱卷讀卡機使用率之提高：目前除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外，另針對受刑人於入監及出監前實施三合一量表（分別為：收容人評估量表、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矯正署亦有開發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增加閱卷讀卡機之使用頻率。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教化科 1.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應可智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 2. 本年度已於3月14日至3月20日、6月6日至6月12日及7月11日至7月17日進行三階段獄政測試，將持續配合矯正署辦理相關電子化作業。 戒護科 先前矯正署有責定幾個機關試辦推動收容人線上購物系統，對於減少大量紙本使用（購物三聯單）、人工審核（保管金餘額及限制購買數量等）、層級核章（設定權限線上核閱）及強迫開卡情事（使用指紋確認）等，幫助甚大。本計畫如能繼續推動並實施，對於收容人生活處遇管理有極大助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作業科 建議設置「全國矯正機關電子化招商平台」 現有各機關係各自於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招商資訊，欠缺資訊分類及整合，以「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為例，透過平台整合，可將各機關自營產品資訊以系統化方式呈現，並建立 SOP 結帳流程，故針對現各機關招商求，可由機關提出環境條件、技術人力及希望配合之產業，俾利就近區域廠商獲悉完整招商資訊，促進雙方媒合。 署端尚未回應。 衛生科 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業務：目前列管方式仍以收容人自述、曾在矯正機關有病史、攜入相關手冊或藥物入機關者，以人工登打方式造冊列管，如遇有提供資訊不足者，則無從得知是否為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故建議是否可將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個案管理系統介接矯正機關獄政系統，當收容人新收入監時，相關資料導入獄政系統中，可即時確認收容人是否為精神疾病列管個案，避免因人工詢問時發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生收容人刻意隱瞞或資訊不足的情形，衍生管理疏漏情事發生，並可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目前已介接衛生福利部社區精神疾病列管個案系統，於入監時將相關資料轉入，便於業務管理人能即時列冊控管，避免漏接列管個案一事。 統計室 本室近期尚無收到業務或行政相關科室提出之電子化作業需求，最近一次僅有教化科於112年12月提出對於獄政系統中輔導課程明細輸入的相關功能改善需求，且已轉陳法務部評估處理。 113年度截至12月10日止，收到教化科針對獄政系統提出之輔導課程輸入功能改善需求1筆，法務部於3月14日列為待處理項目，後續處理持續追蹤中。	
113	3	一、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制。	(一)就出監轉銜及保護相關事項建議北監以正式行文的方式辦理。(黃委員) (二)出監的準備建議可以提前，方便受刑人安	調查科 1. 本監針對出監轉銜相關單位(如：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經調查後如有轉介需求者，皆以公文方式通知相關單位，並輔以電話	列管 第2季會議請提供113年出監轉銜與更生保護相關成果報告統計資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排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徐委員) (三)請盤點目前的社區資源，如社安網、新世代反毒策略、更生保護會、民間資源等。(黃委員) (四)出監前轉銜看似不夠，可否再強化及再多元化?收容人之人際與家庭關係的建構與修復建議可以再次強化。北監有無評估輔導成效的機制?(鄭委員)	聯繫，使相關單位得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共同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2.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39條至第142條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本監針對受刑人期滿<u>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u>者，對其為出監調查，如發見有出監轉銜需求者，皆立即評估並轉介予相關單位，以利相關單位後續之銜接。 3. 本監收容人數約4千人，而以113年上半年度數據為例，每月出監人數約達289人次，目前出監轉銜部份，係由調查科1名社工主責辦理出監調查及轉銜、1名科員聯繫更生保護及就業轉介等業務，顯見服務量能有限。 而每月出監人數較多，又為能給予個案適當之出監安排，因此本監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之需求，以多元化之轉介方式，將個案轉銜至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更生保護會、毒防	料，包括轉銜需求人次、轉銜服務人次、轉銜成功人次、收容人的案類(罪名)等數據。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中心等相關單位。 而考量量能有限，因此本監著重在高風險個案(如：高齡、精神疾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之出監轉銜，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協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以利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有效之運用。 教化科 - 有關社區資源盤點，除針對收容人宣導外，本監亦於機關外網為民服務與導覽專區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連結資訊，同時於單一窗口服務台及接見室志工服務櫃台分別放置宣傳小卡設置QR CODE，方便民眾以手機直接掃描進入「愛·無礙」專區，俾使出監轉銜階段，除收容人外外界家屬亦能尋得協助，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訊息。 - 有關在監期間之收容人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依據「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以個案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管理取向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活動，同時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包含各式家庭日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懇親交通費補助等。 有關輔導成效評估，在監期間之各項輔導處遇包含家庭支持方案，依處遇類型及方案施以不同類型量表前後測或質性回饋問卷，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略，114年第1季已提供成果報告供外部視察委員參考)	
113	4	一、最近陳報假釋主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一)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 (二)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為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	調查科 1. 個別處遇計畫乃基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所彙整之資訊進行擬定，對其就業、就學準備與復歸社會所需協助等亦有初步調查，惟距出監日可能尚久，因此輔以個別處遇在監定期、不定期複查(在監職技狀況、身心與家庭狀況、賦歸社會資源)與出監前調查(更生保護或其他扶助事項)，能對受刑人實際處遇情況進行即時	列管 第2季會議請提供113年各2位假釋通過與未通過收容人的假釋準備與協助過程(含個別處遇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意義？ (三)監方實應更重視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	調整，因此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本身應仍具有出監準備意義。 2. 監獄推動各項處遇之目的，即為促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主要核心在於提升或維持受刑人家庭支持度、連結社區支援、強化改變動機等，而推動就業技訓及教育處遇、戒癮處遇及心理處遇，期能減少受刑人再犯之風險。 基此，針對本監一般性處遇之收容人，協助其社會復歸之準備，於入監階段施予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在監處遇之參考；在監處遇階段，本監各科提供了生活輔導、作業技訓、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處遇。而本監各教區均有主責之教誨師及心理師或社工，受刑人在監期間可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或轉介相關科室或資源。 另針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出監前之準備階段如下：第一，本監針對長刑期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聯繫方式)。第二，請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填寫出監調查表，本科社工進行	計畫)。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出監前之需求評估，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 例如： ①、即將出監前之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之需求，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 ②、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 ③、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個分署就業服務機構，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 綜上，本監針對受刑人在監期間依其需求實施各項處遇及出監前提供相關之資源轉介，這些處遇之安排與規劃，盼能引導受刑人有正向意義。惟不可否認的是，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無法協助到全監收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容人，目前對於一般性收容人之出監轉銜，仍主要著重於自行提出需求者及特殊個案(如高齡、不能自理生活、有精神疾病等)給予協助及轉介。 教化科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定有明文，並延聘過半數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據此「更生計畫」並非假釋唯一審酌標準，在目前機制下，已盡力做到客觀、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 作業科 1. 作業僅是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非僅為工作技能，參加作業過程尚需配合如教化輔導、文康活動、家屬接見、安全檢查、疾病衛教及看診就醫等各項因素折衷，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且受限於超收及空間不足；而監獄分派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2. 受刑人除參加上開作業項目外，可依規定報名參加本監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查112年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人次為771人，113年為864人，本監每年約開設20個班次以上之職業訓練相關專班，由受刑人依意願報名並按遴選規定辦理，訓練表現良好者亦可配業接續參加相關自營作業。另職業訓練課程參訓收容人出監後3個月，由調查科辦理就業情形訪查。 3. 調查科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容人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出監後可攜帶出監(所、校)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或親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櫃台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申請就業媒合、查詢職業技能訓練班別。	
113	4	二、外役監遴選率及假釋核准率降低對囚情與監所人員工作壓力之影響，以及有無因應之道。	關於收容人假釋準備與輔導問題，仍需追蹤考察。建議監方應檢視收容人假釋準備協助機制的落實，並應檢視收容人在假釋程序前與後的知情是否確實，以及未獲假釋後輔導是否確具實益。	教化科 本科依循矯正署頒訂之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於新收配業、假釋陳報前及不予許可假釋後進行相關說明，亦於檢視假釋相關資料後予以協助，將持續宣導教誨師落實各項假釋輔導。	列管 第2季會議請提供113年各2位假釋通過與未通過案例之教誨師執行的各項假釋輔導。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因應外役監條例再次修正，對北監制度運作及收容人所造成的影響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關於外役監核准人數的數字，請再提供以「總收容人數」為分母的比例。

2. 林茂弘委員：

(1) 為何第一次外役監條例修法導致報名人數驟降，第二次修法放寬報名資格，卻仍未恢復第一次修法前的報名人數？

(2) 請分別列出每一季的外役監遴選報名人數。

(3) 有無可能是宣導未周，導致不該報名者誤報，或符合資格者未報名的情形？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林伯聰專員：

(1) 因該條例第一次修法，對報名資格限定甚嚴，尤其是經濟犯罪不法所得的繳回，不是收容人不願報名。至於報名卻不符合資格或分數過低無法進入分發，這部分收容人就會自行檢視有無報名的實效。

(2) 第二次修法報名資格中限定的罪種並無調整，僅有執行條件的放寬，因此報名人數上昇，但未回到第一次修法前的人數。

2. 林光毅秘書：

(1) 無論是報名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或施打疫苗，本監皆進行公告宣導且尊重收容人意願，公告欄位置普遍放置於各場舍醒目之處，應無宣導不力情形。

◎視察委員

1. 郭文正召集人：外役監的執行會不會因外役監條例的修正而受影響？

2. 黃翠紋委員：與各位委員分享，外役監條例的每次修法有其時空背景的影響，如有機會請幫矯正界或受刑人權益發聲：

- (1)此次修法放寬毒品的單純吸食及持有，然各界就此項放寬仍有顧慮之處。
- (2)矯正界在審核外役監時相當謹慎，背負的責任也相當大，現行制度下的受刑人投訴、申訴管道相當暢通，甚至偶聞監察院反映矯正機關的受刑人有濫訴的問題。
- (3)外役監的問題不是制度本身而是條例的修正，不能因為偶發事件影響受刑人的權益，至於北監提供資料顯示報名人數驟降，推測主要是因為修法的關係。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林伯聰專員(綜合委員們對外役監的提問進行回應)：

- (1)收容人於各種制度的遴選報名，有其自己的心證考量，本監亦不追問為何該員符合遴選資格卻無報名。
- (2)當收容人入監執行，會衡量原生家庭狀況或經濟許可才會思考進入中間處遇的可行性。收容人更會考慮中間處遇設施的地域問題、接見通訊便利性、原執行機關的環境穩定性、次文化中社會地位及有無其他誘因等等。再者，符合外役監遴選條件者往往累進處遇已達一、二級，當時的處遇相對寬鬆。除原生家庭支持外，教化科亦引進相當的社會資源。
- (3)因此條例的修正固然導致報名人數下降，但不可認為全面影響了收容人報名遴選之意願。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綜合林茂弘委員的意見，請另外提供每一季參與外役監遴選比例及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遴選的比例。

(統計方式均為:參與遴選人數/每一季報名期限收容人總數)

(二)基本人權及健康保障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關於疫苗接種比例，請提供符合公費資格接種者總人數及以收容人人數作為分母的比例。

2. 林茂弘委員：

(1)供應熱水期間，收容人洗澡時間的限制?有無因為老弱而進行時間調整?

(2)為何流感疫苗施打比率持續下降?為何政府擴大施打，收容人意願卻低下?

◎北監回應

1. 林光毅秘書：坊間傳言施打疫苗有副作用，然流感疫苗是否有副作用仍不得而知，欲施打疫苗者會自己審慎衡量，亦有自己爭取施打疫苗者。

2. 衛生科周正源科長：歷來衛福部所訂定的流感疫苗施打計畫，條件變動不大，近次僅將部分重病納入可施打對象。另外，縣市政府尚會衡量疫苗的庫存量而進行分配，固然本監業已妥善宣導，但任何疫苗的施打仍會受當下的時空背景甚至新聞事件的影響，收容人會自行衡量。

◎視察委員

1. 葉子菁委員：

(1)建議向收容人宣導時，附監內流感確診數據以提升宣導功效。另外，有無可能在入監前即施打過，進而影響疫苗施打率?

(2)是否提供公告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之名額，以及自主監外配合廠商與作業種類等資訊，充分使收容人知悉？

◎北監回應

1. 衛生科周正源科長：

(1)流感疫苗應每年施打，衛生局亦有系統檢查避免重複施打。

(2)113 年本監流感確診人數在 10 名以下，監所是人口密集機構，屬於衛福部重點觀察對象，當感染者突增，疾管署會啟動相應措施。

(3)本監就場舍清消、收容人生理數據監控皆每日定期實行。

◎視察委員

1. 郭文正召集人：全國第一波及第二波流感疫苗施打率為何？

2. 黃翠紋委員：部份受刑人經濟狀況不佳，監方有無就狀況特殊且有需求者額外提供禦寒衣物？

3. 郭文正召集人：

(1)報告中指出北監合作社會結合宣導活動提供收容人禦寒物件，亦有公益團體不定時提供。所謂「不定時頻率」大概是？公益團體是否僅提供特定族群的收容人而無及於全監？

(2)建議機關定期調查了解弱勢收容人所缺乏的物資種類，並透過教化科與公益團體的合作，請其捐贈。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林伯聰專員：

(1)捐贈善心物資的部份再請教化科了解、接洽，此外，部分收容人經濟狀況較佳，如有更替後狀況較佳的物資會於

場舍先整理曝曬，再行發放利用。

(2)至於發放何種物資，會參採收容人生活研討會、合作社準社員大會、各類型的意見箱及陳情、甚至收容人單獨向場舍主管報告，本監在符合縣市政府社會局的標準下運作發放，盡可能提供。

◎視察委員

1. 鄭曉楓委員：

(1)收容人在寒冬是否有足量的棉被、墊被，是否需自費購買？

(2)有無足量的溫熱水可以飲用，何時提供？

(3)如類流感確診或疑似案例，監方如何隔離保護或因應？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林伯聰專員：

(1)收容人自行持有。若仍覺保暖物品不足，場舍亦備有整理過後妥善保存的生活必需物品，本監會在收容人有需求時隨時提供。

(2)於開封日，場舍提供足量熱水；未開封日，於舍房每日提供 2 次，視舍房大小每次 13~17 公升熱飲用水，平均 1 人約 1.5~2 公升，如有需求，向執勤主管報告者，另行發放。

2. 衛生科周正源科長：

(1)依人口密集機構(含矯正機關)的感染管制指引設置隔離專區，流感、類流感經醫生判斷後，進入隔離專區進行整個療程至少 5 天的隔離，在療程結束後經醫生判斷是否解除隔離，如發燒者隔離日數為 3 天。

(2)另外，關於疫苗施打參照率，去年疾管署新聞稿顯示 65 歲以上流感疫苗接種率為 43.9%，本監接種率高於平均值。

五、外部視察委員建議

◎視察委員

1. 徐偉群委員：

(1)關於上一季所視察的假釋制度，於 3 月 5 日實地視察時亦發現收容人反映假釋相關資訊的不足，是否為每位教區假釋業務承辦人所負責的人數過高？還請監方提供教誨師所負責收容人的數量，讓外界更認識監所負擔。

(2)綜合全體委員意見，認為監方對收容人傳遞資訊時，有資訊落差的存在，應能更為強化。

2. 鄭曉楓委員：

(1)想更進一步了解，監所傳遞資訊是否有面對面座談，或是課程，還是僅為公文的公告？公告有無標準流程？公告的位置？讓訊息可以更清楚的傳遞予收容人知悉。

(2)有無可能進行小型問卷調查，進而了解收容人認為以何種宣導(傳)方式得知資訊較佳？

◎北監回應

1. 戒護科林伯聰專員：目前就任何相關法令的訂定，本監皆如實公告。若收容人有疑問，會先問其他收容人，或詢問管教人員及教誨師，就遴選資訊並無辦理座談，通常以書面公告周知。

2. 林光毅秘書：

(1)本監每個教區收容人數，最少為六教區共有 236 位；最多為十、十二教區個分別共有 466 位，每個教誨師平均

負責 366 位的收容人(已以紙本資料傳閱)，業務量不可謂不繁重。如委員所言，或許因如此繁重的業務量致使個別收容人無獲知相關資訊，有資訊落差的狀況仍不得而知。

(2)至於在公告措施是否可以更標準化，在各項期限截止之前再提醒一次，亦或是收容人認為何種資訊應當加強或是有不足之處，本監將進行初步調查並參考可行之處進行改善，讓資訊傳遞更加周延。

◎視察委員

1. 林政佑委員：建議以問卷調查收容人對於像是外役監申請的意願等，於下一季視察小組會議之前，先進行小型的問卷調查，題目至少包含外役監申請和假釋等，初步知曉收容人相關狀態。

六、假釋問題追蹤

徐偉群委員於3月5日下午，14時至16時間，就前次視察會議（113年第4季）主題之一，即收容人假釋問題，再次進行訪談，以更完整蒐集關於假釋制度實施之資訊，尤其著重於監所對收容人假釋提供準備之機制，以及未獲假釋時之輔導機制。訪談對象為2名收容人以及2名承辦人。事後並請監方提供個案之「個別處遇計畫」作為參考依據。（訪談紀錄如附件）。

綜整各訪談內容，有以下發現：

(1)大體上仍如前次視察訪談所得，個案的「個別處遇計畫」僅僅是簡單的表格填寫，並且只有一次填寫紀錄，並不能反應監方對個案復歸如何做成準備。尤其，本次訪談個案，有屬於因身心疾病而致犯行者，亦有已長期執

行超過 25 年者，其個別處遇計畫均無複查紀錄。

- (2)收容人與教誨師的關係固然均屬和諧，但從收容人訪談所得，收容人對於教誨師以及監方如何能為其獲得假釋機會，以及復歸社會的準備提供諮詢或協助，仍均表示沒有什麼協助。受訪收容人在收到不許可假釋之通知後，很難知道自己究竟該如何努力才能增加假釋機會，也很難得到這方面的諮詢。尤其是，不許可假釋的理由，都是基於先前的犯行，而且每次都是照寫。
- (3)從收容人訪談得知，收容人只要有違規紀錄，無論後續如何改善，違規紀錄都會成為妨礙假釋的事由，即使違規行為不涉及暴力或與人衝突，而是如借電視給他人此等事由。收容人的自我改善過程，即使努力爭取作業或教化獎狀，也未獲得假釋委員真正的注意。
- (4)收容人並不認為監方對於收容人如何做好復歸社會的準備，並沒有提供什麼協助。即使是作業，摺紙袋等手工作業對於未來的謀生能力沒有幫助。尤其重刑犯收容人，因為政策之故，無法接觸有意義的技訓。
- (5)從對承辦人的訪談可知，承辦人會在收容人入監時就說明假釋期間即向收容人說明陳報假釋的門檻，並且從收容人的資料，到如何降低收容人的焦慮，到如何建立他和家人的關係，如何鼓勵收容人寫信給家人，都會提供諮詢，扮演陪伴者的角色。承辦人也會從收容人在房舍及工廠如何與同儕相處，如何化解衝突，觀察收容人的社會適應性有無改善。
- (6)承辦人也認為，收容人一旦有違規紀錄，就會一直影響收容人獲得假釋的機會。

- (7)從承辦人的訪談得知，收容人與教誨師是否能有良好的對話關係，因素之一與教誨師個人的人格特質有關。教誨師如果能夠營造良好的信任關係，以平等的位置與收容人談話，就比較容易建立良好的對話關係。
- (8)承辦人在假釋程序中，扮演收容人與假釋委員之間的橋樑，除整備個案資料之外，在審查會議會逐案向假釋委員報告，遇有特別案件，也會多向假釋委員說明。
- (9)陳報假釋案件的准駁，最終不是假釋委員決定，而是由上級法務部決定。因此，事實上，承辦人除了不予許可通知書所載之外，並無從得知個案究竟為何不被許可，也因此，無法真正知道要如何協助收容人在未來得到更高的假釋機會。
- (10)從訪談得知，教區承辦人1人要負責的收容人有300人，甚至500人。僅由此數字已可知，要承辦人與其所負責的收容人之間建立良好的對話關係，給予諮詢與協助，在量能上已經期待不可能。收容人之認為從教誨師一端得到的協助有限，根本的問題，未必在承辦人個人身上，而更可能是整個監所資源不足所致。而此資源不足的問題，亦非監方層級所能因應，而是上溯至法務部，乃至於國家預算分配的問題。
- (11)基層承辦人其實也知道，許多收容人始終無法獲得假釋，對於自己努力改善仍無法獲得假釋而感到絕望，但承辦人對此無能為力，這是因為，無論是就個案的准否，或通案的假釋核准率，上級機關的政策決定都是最大影響的因素。
- (12)小組擬後續就假釋審查制度與運作，擬定訪談大綱後，訪談假釋審查委員。

七、附件：未獲假釋收容人相關訪談紀錄